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七月

## 目录

<b>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b>	<b>5</b>
一、《问询函》问题 11.....	5
二、《问询函》问题 22.....	8
三、《问询函》问题 23.....	16
四、《问询函》问题 53.....	22
<b>第二节 签署页.....</b>	<b>25</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

况，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

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问题 11、问题 22、问题 23、问题 53 做如下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464 名员工中的 449 名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441 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内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2）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内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项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医疗保险	9.00	2.00
工伤保险	1.35	-
生育保险	0.7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缴纳人数	493	449	395	340
未缴纳人员：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外籍、台湾省员工	5	5	5	6
已退休返聘人员	3	4	3	3
新入职员工	12	6	6	1
<b>合计</b>	<b>513</b>	<b>464</b>	<b>409</b>	<b>35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缴纳人数	473	441	383	335
未缴纳人员：	-	-	-	-
外籍、台湾省员工	5	5	8	6
已退休返聘人员	3	4	3	3
新入职员工	32	14	15	6
<b>合计</b>	<b>513</b>	<b>464</b>	<b>409</b>	<b>35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内月底新入职员工，因超过每月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发行人于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2）已退休返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外籍、台湾省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外籍、台湾省员工均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保。其中台湾省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相应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外籍员工由公司为其缴纳了商业保险。此外，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外籍、台湾省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二）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为外籍和台湾省员工、已退休返聘人员和新入职员工。若未来政府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外籍员工、台湾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2019年7月9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上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因相关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27日和2019年7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中心处罚的情形。

若未来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外籍员工、台湾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给予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
- （2）获取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查阅了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及未缴纳人数



情况及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报告期内外籍员工、台湾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较小，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商分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其生产的特种功能膜卷材销售给下游薄膜裁切企业，薄膜裁切企业再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对卷材进行裁切后向终端客户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经销协议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存在直接向部分客户提供功能膜片材的情况，发行人与苏州金智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内容为薄膜裁切。

请发行人：（1）披露不同的销售渠道及对收入的贡献度；（2）说明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3）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对经销商进行控制以及控制程度，是否遵守定价策略；（4）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稳定，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5）披露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直接销售的片材是否系委托苏州金智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裁切；（6）结合自行裁切薄膜销售给客户与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的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说明主要选择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披露不同的销售渠道及对收入的贡献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销收入	29,042.01	78.50	54,885.83	81.95	36,859.08	82.68	28,749.56	79.56
经销收入	7,953.17	21.50	12,092.52	18.05	7,721.86	17.32	7,384.35	20.44
合计	<b>36,995.18</b>	<b>100.00</b>	<b>66,978.35</b>	<b>100.00</b>	<b>44,580.95</b>	<b>100.00</b>	<b>36,133.90</b>	<b>100.00</b>

## （二）说明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选择经销模式的原因如下：

1、一般情况，功能膜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基于自身业务侧重点的考量通常不直接从事功能膜裁切业务，功能膜生产企业将功能膜卷材销售给裁切企业，裁切企业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将功能膜卷材裁切成功能膜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功能膜裁切作为一个重要的细分产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并培育了一批业务规模较大的功能膜专业裁切企业。一般而言，每个终端客户通常会选定几家合作默契的裁切企业为其提供功能片材产品。鉴于薄膜裁切厂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公司发展初期，尚未与部分薄膜裁切厂建立直接商业合作关系，而经销商掌握着丰富的裁切厂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公司利用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与渠道销售反射膜卷材，可以实现产品对市场较为全面的覆盖。

2、公司作为反射膜市场的龙头企业，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逐年上升。为了开拓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选取国外客户资源较为丰富、营销能力突出的经销商负责开拓境外市场。

3、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人力、仓储物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助力于公司市场的开拓与发展。选择经销方式是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销售模式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公司产品对下游中小客户的覆盖，节约销售费用、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效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裕兴股份	公司以内销为主，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部分为经销商分销模式

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航天彩虹	未披露销售方式
激智科技	主要采用订单式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少量为经销商销售

注：来源于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符合功能膜生产企业的行业惯例。

###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对经销商进行控制以及控制程度，是否遵守定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需对经销商进行控制。公司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在取得报关出口手续或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单后即完成了产品风险与所有权转移，销售产品已处于受经销商控制的状态，公司不干涉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活动，也未对经销商存货进行主动管理，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公司针对经销商进行特殊控制的情形。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致，不存在特殊定价策略和方式。

### （四）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稳定，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经销收入（万元）	经销商数量（个）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19年上半年	7,953.17	53	21.50
2018年	12,092.52	37	18.05
2017年	7,721.86	34	17.32
2016年	7,384.35	31	20.44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数量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良好，经销商数量以及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上，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和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相符合，无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五）披露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直接

## 销售的片材是否系委托苏州金智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裁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金智共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智”）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金智根据长阳科技提供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技术参数等要求将反射膜卷材裁切成片材。

### 1、合作模式

长阳科技提供加工所需卷材，苏州金智依据长阳科技的要求进行裁切、检验、包装、运输等并自备包材。苏州金智保证预留足够的产能以满足长阳科技的需求。

### 2、权利义务

长阳科技的权利义务：长阳科技有权获得苏州金智最优的价格、最优先级别的交货时间与数量的保证；长阳科技有权要求加工方提供有关质量保证的必要资料或材料及必要的技术支持；长阳科技有权提出品质改善的建议与意见，苏州金智应对长阳科技提出的信息反馈进行调查与改善，并对调查与改善的结果向长阳科技提供书面报告。

苏州金智的权利义务：苏州金智按照长阳科技提供的图纸与样件进行加工，并保证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苏州金智保障批量生产的质量与经长阳科技驻厂人员确认的样件标准相同且不存在任何可见的或隐性的瑕疵；苏州金智对生产采购过程加强控制，确保提供的产品合格；苏州金智优先安排长阳科技的订单，并按约定期限送货；苏州金智将长阳科技作为首选研发伙伴并开放自己的研发设施。

### 3、产品价格

加工费用按照片计价，且苏州金智保证提供给长阳科技最优惠的委托加工费用。

### 4、产品交期

长阳科技与苏州金智采取订单的形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要求及到货时间，苏州金智应在接到长阳科技订单之日起 1 个工作日进行书面签字盖章确认；除不可抗力外，苏州金智迟延交货的，应承担迟交货物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若迟交货 15 天以上，长阳科技有权解除合同，长阳科技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其向违约方请求赔偿违约金的权利。

#### 5、结算和付款

委托加工产品经长阳科技检验合格后，长阳科技按照约定期限内付款；双方在每月 25 日核对当月的货款金额，苏州金智根据双方月度对账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 6、加工质量保证

印刷反射的良品率需达到 95%，非印刷反射的良品率需达到 98.5%，长阳科技检验发现加工不良的，可要求加工方重检或重工，直到符合长阳科技进料检验验收标准。

#### 7、保密与产权条款

加工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其他供货与质量的信息保密；加工方应于加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代加工产品及其资料的相关信息；加工方应对委托方报关手册内容及报关单据保密。

#### 8、其他条款

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即长阳科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成为韩国三星的合作供应商，公司将功能膜卷材裁切后直接向韩国三星供货。由于公司裁切能力有限，随着公司功能膜片材订单需求增加，公司将超出自身裁切生产能力的功能膜卷材，委托苏州金智裁切成片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功能膜片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公司利用自己裁切设备裁切的功能膜片材；二是委托苏州金智裁切的功能膜片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和销售的功能膜片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托加工（万片）	374.64	589.71	376.63	-
销售数量（万片）	1,005.44	1,696.34	657.29	5.58

因此，发行人向第三方直接销售的片材不全系委托苏州金智裁切。

**（六）结合自行裁切薄膜销售给客户与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的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差异，说明主要选择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反射膜卷材和自产反射膜片材的销售均价与毛利率如下：

产品	2019年上半年		
	收入（万元）	均价（元/m <sup>2</sup> 或片）	毛利率（%）
反射膜卷材	20,519.26	5.04	42.46
反射膜片材	2,475.55	5.14	37.13
产品	2018年度		
	收入（万元）	均价（元/m <sup>2</sup> 或片）	毛利率（%）
反射膜卷材	46,429.80	4.86	36.89
反射膜片材	2,433.94	2.66	27.70
产品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均价（元/m <sup>2</sup> 或片）	毛利率（%）
反射膜卷材	36,394.13	4.76	33.19
反射膜片材	600.89	2.16	25.20
产品	2016年度		
	收入（万元）	均价（元/m <sup>2</sup> 或片）	毛利率（%）
反射膜卷材	32,409.69	5.21	32.42
反射膜片材	17.07	3.08	74.63

注：为更为直观比较，选取卷材中收入占比最大的反射膜和片材收入中占比最大的反射膜片材进行比较分析。

**1、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的原因**

根据行业惯例，一般功能膜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基于自身业务侧重点的考量通常不直接从事功能膜裁切业务，功能膜生产企业将功能膜卷材销售给裁切企业，裁切企业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将功能膜卷材裁切成功能膜片

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功能膜裁切作为一个重要的细分产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一般而言，每个终端客户通常会选定几家合作默契的裁切企业为其提供功能片材产品。因此公司产品大多以卷材形式向薄膜裁切企业销售，经裁切成片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是公司所处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惯常销售方式。

## 2、发行人销售功能膜片材的原因

（1）增加了收入和利润。在公司向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前，功能膜片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为配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满足客户对多种功能膜产品的需求，有助于丰富公司功能膜产品品类、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功能膜片材销售尚未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年5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由公司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片材供货量大幅上升。公司通过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虽然功能膜片材毛利率水平略低反射膜毛利率，但通过向韩国三星直接供货，功能膜片材销售量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功能膜片材销售量仅为5.58万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片材销售量达到657.29万片、1,696.34万片和1,005.44万片，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韩国三星的销售收入同比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

（2）稳定和深化与韩国三星的合作。公司向韩国三星直接销售功能膜片材，是韩国三星对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的充分认可，不仅可以强化公司与终端客户联系，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还能够稳定与韩国三星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开展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2017年，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1,838.53万元，2018年，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4,720.53万元。2019年，公司入选韩国三星电子VD部门全球13家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

###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与裁切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 （4）查阅了发行人与苏州金智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 （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应商的认证证书以及韩国三星电子 VD 部门全球 13 家核心合作伙伴的认证证书；
- （6）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不同的销售渠道及对收入的贡献度；
- （2）发行人已经补充说明了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 （3）发行人不需要也未对经销商进行控制，双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
-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身裁切能力无法满足需求，发行人向第三方直接销售的片材不全系委托苏州金智裁切；
- （6）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的价格和毛利率较高，且终端客户选定合作默契的裁切企业为其提供功能片材产品为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主要选择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薄膜裁切企业。



### 三、《问询函》问题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背板基膜，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基板。

请发行人：（1）结合我国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特别是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531 光伏新政），客观披露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下游光伏发电企业受到的影响，量化说明 531 光伏新政对发行人背板基膜生产销售的影响；（2）披露光伏行业背板基膜的行业格局，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及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我国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特别是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 531 光伏新政），客观披露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下游光伏发电企业受到的影响，量化说明 531 光伏新政对发行人背板基膜生产销售的影响

#### 1、关于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快速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年份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6	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优先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条件，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
2	2019.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3	2018.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 2018 年 6 月起各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各下调 5 分，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新投运的、

序号	年份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光伏扶贫项目电价补贴不变。同时，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 10GW 左右规模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地方出台竞争性招标办法配置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地方加大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力度
4	2017.11	国家发改委	《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 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开展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探索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新能源发电价格，研究有利于储能发展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健康发展，减少新增补贴资金需求
5	2017.7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2017-2020 四年间的“十三五”光伏装机指标提升，普通电站指标增加 54.5GW，领跑者指标每年增加 8GW、四年共增加 32GW，总计达 86.5GW（不含分布式光伏）
6	2017.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要求推进非化石能源可持续发展，包括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2020 年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4500 万千瓦、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
7	2016.12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并网装机确保实现 110GW 以上
8	2016.10	国务院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在清洁能源方面，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 200GW，光伏装机达到 100GW，核电装机达到 58GW，在建容量达到 30GW 以上
9	2014.6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	提出要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

序号	年份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10	2006.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太阳能发电被确定为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将高性价比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列入重点研发领域；太阳能电池相关材料及其关键技术被列入重点研究领域

2009年以前，由于我国光伏行业起步较晚、基数较小，年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均占当期全球总规模的很小比例；2009年以后，随着我国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国内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光伏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截至2017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53.06GW，累计装机容量130.25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其中，光伏电站2017年新增装机容量33.62GW，累计装机容量100.59GW；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19.44GW，累计装机容量29.66GW。全年发电量1,1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6%，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1.8%。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业内称“531新政”），对光伏行业的控制力度加强，涵盖限制新建规模、降低补贴强度和电价等措施。考虑到短期内我国光伏行业仍属于需要国家财政予以补贴的新能源行业，“531新政”下调补贴金额将直接影响光伏企业的投资热情，短期内国内光伏市场需求及产业链各环节将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短期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出现下滑。但从长远角度看，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光伏产业日益成熟、成本下降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将逐步降低行业发展对政策驱动因素的依赖，光伏发电将逐步实现平价上网，从而使市场驱动因素成为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

## 2、531新政对发行人背板基膜生产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背板基膜作为太阳能背板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每半年度背板基膜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平米

项目	2016 全年		2017 全年		2018 全年		2019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背板基膜产量	653.38		1,124.73		1,384.38		294.17
	344.04	309.34	487.75		892.66	491.72	
背板基膜销量	744.02		1,059.21		1,267.20		238.33
	302.51	441.51	451.41	607.79	896.27	370.9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相比上半年，背板基膜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下滑了 44.92% 和 58.61%，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背板基膜销量进一步减少，“531 新政”对公司背板基膜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是“531 新政”下调补贴金额将直接影响光伏企业的投资热情，短期内国内光伏市场需求及产业链各环节将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公司主动减少了背板基膜的生产；二是随着公司反射膜技术的不断提升，产品的不断迭代，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反射膜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在原材料方面（均主要为聚酯切片）和制备技术（均为双向拉伸技术）方面具有相似性，公司反射膜和背板基膜均在同一生产线生产，因下半年是公司反射膜的需求旺季，因此公司加大了反射膜的生产，相应减少了背板基膜的生产。

## （二）披露光伏行业背板基膜的行业格局，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及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伏背板基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早期由于技术限制，国内背板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背板基膜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国内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核心技术和产品转化能力，依托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本土化优势逐步挤占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光伏背板基膜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市场格局逐渐清晰，形成了以东材科技、双星新材、裕兴股份等为代表的光伏背板基膜生产企业。主

要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东材科技	双星新材	裕兴股份
基本情况	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公司重点发展绝缘膜材料、光学膜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和制品、环保阻燃材料、精细化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服务于新能源、智能电网、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气、军工等诸多领域。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7,389.28万元、173,407.96万元、164,454.74万元。	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聚酯电容膜、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等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5,273.99万元、302,295.52万元、385,756.53万元。	是一家专业生产差异化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制造商，是国内中厚规格聚酯薄膜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特种电气绝缘用薄膜、光学材料用薄膜、电子材料用薄膜等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绝缘、太阳能电池、纺织品装饰等领域。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031.90万元、59,051.62万元、73,848.14万元。
市场份额	功能聚酯薄膜（绝缘）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为57,900.97万元、66,165.47万元，绝缘材料2018年营业收入为123,188.64万元；销量分别为46,966.12吨、51,969.42吨、67,557.50吨。	聚酯薄膜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930.83万元、282,652.12万元、367,425.30万元。销量分别为297,674.55吨、300,261.59吨、329,560.10吨。	功能性聚酯薄膜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142.79万元、53,964.46万元、64,411.61万元。
市场地位	是国内生产光伏背板基膜的主要厂商之一，产品技术领先、品种种类齐全、品牌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是国内生产光伏背板基膜的主要厂商之一，产品种类齐全，增量供应国内前五大主要太阳能电池背板生产商。	已成为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等行业内多家品牌企业的合格基膜供应商。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报告。东材科技背板基膜2016年、2017年放入功能聚酯薄膜（绝缘）产品类别中，2018年放入绝缘材料产品类别；裕兴股份背板基膜放入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类别中，双星新材背板基膜放入聚酯薄膜产品类别中。

发行人背板基膜业务相比主要竞争对手起步较晚，目前业务体量较小，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16年、2017年当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合理测算2016年、2017年背板基膜国内市场容量分别为2.24亿平米、3.45亿平米，2016年和2017年公司背板基膜国内市场份额仅在3%左右，市场份额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技术方面，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到达国内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苏州赛伍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背板基膜的客户主要有苏州赛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背板厂商。因此，公司背板基膜在技术水平和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等光伏产业相关政策；

（2）查询了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网站；

（3）与发行人管理层、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访谈，了解 531 新政对发行人背板基膜生产销售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背板基膜生产情况以及销售明细账，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半年度背板基膜的产量及销量数据；

（4）通过互联网搜索背板基膜的行业资料，查阅背板基膜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及其披露的公开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并取得相应的说明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我国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特别是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 531 光伏新政，客观披露了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半年度背板基膜产量及销量数据，531 光伏新政的实施对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背板基膜生产和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系发行人主动减少背板基膜的生产，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加大了反射膜的生产；发行人已披露光伏行业背板基膜的行业格局，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及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四、《问询函》问题 53

2017 年 5 月及 2017 年 8 月，日本东丽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中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生产的 DJX300P 反射膜及其他反射膜产品侵犯了其拥有的 ZL201180005983.2 号及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针对专利诉讼，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相关专利无效。日本东丽不服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请发行人：（1）披露 ZL201180005983.2 号及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的具体专利名称、专利内容，发行人涉诉产品 DJX300P 反射膜及其他反射膜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2）披露专利诉讼的进展，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败诉，相关专利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诉讼进展及律师专业意见，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就前述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2、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相关判决书；
- 3、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东丽株式会社的专利；
- 4、对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涉诉专利涉及的产品情况。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为发行人诉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诉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丽”）诉发行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日本东丽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案，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涉诉专利”和正文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诉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作为原告，无需承担现时义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末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关于 ZL200580038463.6 号专利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日本东丽的诉讼请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498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日本东丽的 ZL200580038463.6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关于 ZL201180005983.2 号专利权纠纷，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发行人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述专利纠纷尚需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方能作出生效判决，在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前均不会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 ZL201180005983.2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即使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日本东丽胜诉，日本东丽还需向人民法院就侵犯发明专利权案起诉发行人，发行人是否被认定侵权尚需受诉法院进行实质审理后方能确定。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专利诉讼遭受任何损失。同时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上述涉诉产品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即使上述两项专利诉讼全部败诉，考虑到发行人现有其他主营产品系列型号丰富且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现有产品亦在不断更新迭代，发行人不再继续生产相关涉诉产品，相关产能也可以迅速转为生产其他系列产品或新系列产品，满足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故即使相关专利诉讼全部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诉两起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无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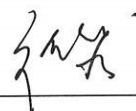
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 第二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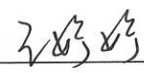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王婷婷